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697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吳筱琳

被告 胡義凡（即胡智凱即胡軒瑜）

胡金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1,841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1月30日起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借款人胡義凡（即胡智凱即胡軒瑜，下稱胡義凡）於民國97年8月26日與原告訂立以被告胡金坤、

01 訴外人侯淑惠為連帶保證人之就學貸款契約（下稱系爭貸款  
02 契約），貸款額度合計新臺幣（下同）80萬元，案各學期就  
03 學貸款所實際動用借款金額378,828元，約定借款人於畢業  
04 日、休退學日滿1年後開始依議定之就學貸款利率攤還本  
05 息；倘借款人不依期攤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  
06 計算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日起，逾6個月以  
07 內者，按利率百分之10，逾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遲延利率  
08 百分之1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即借款人胡義凡自114年1月29  
09 日起未依約清償，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催討無  
10 果，依放款借據第7條視為全部債務到期，而被告胡金坤為  
11 連帶保證人，依約於借款人未依約清償時，即應負保證責  
12 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  
13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  
15 或陳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就  
18 學貸款放出查詢單、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2  
19 號（卷第15至21頁）為證，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  
20 告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1 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  
22 許。

23 四、按就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24 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25 項第3款參照。查本件主文第1項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  
26 規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上揭法律規  
27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30 苗栗簡易庭 法官 張珈禎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04 書記官 廖翊含